附件1

**《郑州商品交易所套期保值管理办法》修订对照表**

（删除部分使用双删除线，增加部分使用**加粗下划线**）

|  |  |  |
| --- | --- | --- |
| **修订前** | **修订后** | **备注** |
| **第一章 总则** | | |
| 第二条 郑州商品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套期保值持仓实行额度管理制度。  按套期保值持仓额度使用阶段，套期保值持仓额度分为一般月份（本办法指期货合约挂牌至交割月前一个月第15个日历日）套期保值持仓额度和临近交割月份（本办法指交割月前一个月第16个日历日至合约最后交易日）套期保值持仓额度。  按套期保值持仓额度使用方向，套期保值持仓额度分为买入套期保值持仓额度和卖出套期保值持仓额度。买入套期保值持仓额度可以用于建立期货合约买方向、看涨期权合约买方向、看跌期权合约卖方向的套期保值持仓；卖出套期保值持仓额度可以用于建立期货合约卖方向、看涨期权合约卖方向、看跌期权合约买方向的套期保值持仓。 | 第二条 郑州商品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套期保值持仓实行额度管理制度。  按套期保值持仓额度使用阶段，套期保值持仓额度分为一般月份（本办法指期货合约挂牌至交割月前一个月第15个日历日）套期保值持仓额度和临近交割月份（本办法指交割月前一个月第16个日历日至合约最后交易日）套期保值持仓额度。  按套期保值持仓额度**申请和**使用方向，套期保值持仓额度分为买入套期保值持仓额度和卖出套期保值持仓额度。买入套期保值持仓额度可以用于建立期货合约买方向、看涨期权合约买方向、看跌期权合约卖方向的套期保值持仓；卖出套期保值持仓额度可以用于建立期货合约卖方向、看涨期权合约卖方向、看跌期权合约买方向的套期保值持仓。 | 规范部分文字表述。 |
| 第四条 申请套期保值持仓额度的非期货公司会员或者客户应当具备与申请品种相关的经营资格。 | 第四条 申请套期保值持仓额度的非期货公司会员或者客户应当**是**具备与申请品种相关的经营资格**的企业或为相关现货企业提供风险管理服务的经营机构**。 | 扩大套保申请企业范围，允许为现货企业提供风险管理服务的经营机构参与套保交易。 |
| **第二章 一般月份套期保值持仓额度的申请与审核** | | |
|  | **第六条 一般月份套期保值持仓额度申请方式分为按合约申请和按品种申请。非期货公司会员或者客户按合约方式申请一般月份套期保值持仓额度的，获批额度只能用于对应合约；非期货公司会员或者客户按品种方式申请一般月份套期保值持仓额度的，获批额度可以用于该品种已挂牌的所有合约。**  **适用按品种方式申请一般月份套期保值持仓额度的具体品种由交易所另行通知，其他品种适用按合约方式申请一般月份套期保值持仓额度。交易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品种适用的一般月份套期保值持仓额度申请方式、使用时间及获批额度。** | 一是增加按品种申请一般月份套期保值持仓额度的申请方式，满足市场需求；二是明确对任一品种，交易所可调整其一般月份套保实施按合约申请或按品种申请，并可调整相应的使用时间及获批额度。 |
| 第七条 一般月份套期保值持仓额度的申请应当在套期保值期货合约交割月前一个月的第5个日历日之前的交易日提出，逾期交易所不再受理该合约套期保值持仓额度的申请。非期货公司会员或者客户可以一次申请多个合约的一般月份套期保值持仓额度。 | 第七**八**条 **按合约方式申请**一般月份套期保值持仓额度的**，**申请应当在套期保值期货合约**挂牌至**交割月前一个月的第5个日历日之前**间**的交易日提出，逾期交易所不再受理该合约套期保值持仓额度的申请。非期货公司会员或者客户可以一次申请多个合约的一般月份套期保值持仓额度。 | 规范部分文字表述。 |
|  | **第九条 按品种方式申请一般月份套期保值持仓额度的，在全年的任一交易日均可提出，获批额度自获批之日至申请之日下一年度6月30日之间的交易日生效。获批一般月份套期保值持仓额度的非期货公司会员或者客户，在该品种已挂牌的所有合约获得数量相等的一般月份套期保值持仓额度。** | 明确按品种方式申请一般月份套期保值持仓额度的申请时间、获批额度有效期、获批额度在各合约上使用数量等问题。 |
| 第八条 对一般月份套期保值持仓额度申请，交易所按非期货公司会员或者客户的主体资格是否符合、现货经营状况、套期保值申请品种、持仓方向、持仓数量以及历史违规情况等因素，确定其一般月份套期保值持仓额度。 | 第八**十**条 对**按合约方式申请**一般月份套期保值持仓额度申请**的**，交易所按非期货公司会员或者客户的主体资格是否符合、现货经营状况、套期保值申请品种、持仓方向、持仓数量以及历史违规情况等因素，确定其一般月份套期保值持仓额度。  **按品种方式申请一般月份套期保值持仓额度的，交易所按非期货公司会员或者客户的主体资格是否符合、现货经营状况以及历史违规情况等因素，确定其一般月份套期保值持仓额度。** | 一是规范部分文字表述；二是明确按品种方式申请一般月份套期保值持仓额度的审核原则。 |
|  | **第十二条 一般月份套期保值持仓额度使用时间为期货合约挂牌至交割月前一个月第15个日历日之间的交易日。交割月前一个月第16个日历日至交割月前一个月最后一个日历日之间的交易日，棉花、白糖、PTA、菜油、甲醇、玻璃、菜粕、动力煤、硅铁、锰硅、棉纱、尿素、纯碱品种非期货公司会员或者客户一般月份套期保值持仓额度可以按规定数额自动转化为该阶段的套期保值持仓额度，具体实施时间及转化数额由交易所另行通知。** | 一是将一般月份套期保值持仓额度的使用时间调整至此处说明；二是明确部分品种的一般月份套期保值持仓额度可以按规定数额自动转化到交割月前一个月第16个日历日至交割月前一个月最后一个日历日之间的交易日使用，满足产业客户近月保值需求。 |
| **第三章 临近交割月份套期保值持仓额度的申请与审核** | | |
| 第十一条 临近交割月份套期保值持仓额度的申请应当在套期保值期货合约交割月前二个月第15个日历日至交割月前一个月第5个日历日之间的交易日提出，逾期交易所不再受理该合约套期保值持仓额度的申请。  交易所在申请截止日后的5个交易日内集中审核并予以答复。 | 第十一**四**条 临近交割月份套期保值持仓额度的申请应当在套期保值期货合约交割月前二个月第15个日历日至交割月前一个月第5**20**个日历日之间的交易日提出，逾期交易所不再受理该合约套期保值持仓额度的申请。  交易所**对临近交割月份套期保值持仓额度申请分两次集中审核并予以答复。第一次在交割月前一个月第5个日历日后的5个交易日内集中审核，第二次**在申请截止日后的5个交易日内集中审核并予以答复。 | 一是放宽临近交割月份套期保值持仓额度的申请时间要求；二是对临近交割月份套期保值持仓额度增加一次集中审核，满足市场需求。 |
|  | **第十六条 临近交割月份套期保值持仓额度使用时间为交割月前一个月第16个日历日至合约最后交易日。** | 将临近交割月份套期保值持仓额度的使用时间调整至此处说明。 |
| **第四章 套期保值交易** | | |
|  | **第十八条 按品种方式申请并获批一般月份套期保值持仓额度的非期货公司会员或者客户，套期保值持仓和投机持仓合计不得超过交易所规定的限额，具体限额由交易所另行通知，其中套期保值持仓不得超过获批的套期保值持仓额度，投机持仓不得超过相应投机持仓限仓标准。** | 明确按品种方式申请并获批一般月份套保额度客户的套保持仓和投机持仓合计不得超过交易所规定限额。 |
|  | **第十九条 非期货公司会员或者客户进行套期保值交易时，任一交易日全年期货、期权合约一般月份套期保值持仓合计不得超过其在该商品相应保值方向的年度经营量。** | 明确客户全年一般月份套保持仓量累计不超过其在该商品相应保值方向的年度经营量。 |
|  | **第二十条 非期货公司会员或者客户进行套期保值交易时，持仓超过交易所规定限额的，应当在下一交易日第一节交易结束前自行调整；逾期未进行调整或调整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交易所可以采取谈话提醒、书面警示、调整或者取消其套期保值持仓额度、限制开仓、强行平仓等措施。** | 明确客户进行套保交易时，持仓超过交易所规定限额的，应自行调整，在规定时间内未调整完毕的，交易所可以采取相应措施。 |
| **第五章 套期保值监督与管理** | | |
| 第十九条 非期货公司会员或者客户在获批套期保值持仓额度期间，企业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对套期保值业务造成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向交易所报告。 | 第十九**二十六**条 非期货公司会员或者客户在获批套期保值持仓额度期间，企业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对套期保值业务造成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向交易所报告。**交易所可以根据套期保值企业的经营状况，调整其套期保值持仓额度。** | 将交易所可根据企业情况采取的措施调整至此处。 |
| 第二十条 交易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或者套期保值企业的经营状况，对非期货公司会员或者客户套期保值持仓额度进行调整。 | 第二十**七**条 **当某品种现货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期货合约交易行情特殊致使市场风险明显增大时，**交易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或者套期保值企业的经营状况，对**调整部分或者全部**非期货公司会员或者客户**的**套期保值持仓额度进行调整。 | 一是将交易所可根据企业情况采取的措施调整位置；二是对市场情况进行明确。 |